

關於食品安全之口頭質詢

本澳懷疑集體食物中毒或腸胃炎事件時有發生。隨著本澳食品生產經營方式以及銷售渠道的增多，而且現時的外賣食品店、手信店、網購食品店等只受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監管，並不需要申領飲食牌照便可合法營運，因此造成的食安風險大增。為防止“病從口入”，食品衛生管理應是政府工作的重要一環。

雖然民署食安部門 6 月 10 日稱，外賣飲食店現時必須符合《食品安全法》所制定之要求，且監察人員已不定期對飲食外賣場所做出巡查，然而效果卻是差強人意。食品安全中心去年對全澳 5,000 多家食肆及食品零售店所販賣之食物進行抽驗，所抽驗的近 2,000 個樣本，合格率超過九成九。本年至今亦已抽驗 1,000 個樣本，合格率達百分百。但本澳近期仍發生多宗懷疑因食用外賣店食物導致集體食物中毒或腸胃炎事件。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許多外賣食店、手信店、特式糕點攤檔、自製飲料店等長期存在衛生問題。這類商鋪不需申請任何飲食牌照便可開業販售食品，其所埋下的食安隱患，將有可能對市民的身體健康造成極大的威脅，亦影響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形象。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未考慮以准照制度對外賣店等類似食物供應場所進行監管。然而，食品衛生直接關係到市民與遊客的身體健康，當局是否重新考慮對外賣食店等類似食物供應場所建立發牌制度，以進一步確保本澳的餐飲衛生安全？

二、民政總署近期推出的“食品業界登記計劃”，旨在加強源頭管理，對象包括網購店和外賣店。據民署資料顯示，現時本澳活躍的網購食品店約有 50 多間。但由於此計劃為非強制性，截至 6 月 13 日民署網購店登記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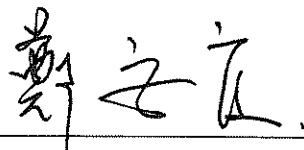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商號名單中，只有社交媒體帳號 10 間、討論區帳號 3 間，成效似乎並不顯著，請問當局會否推出其它更有效的措施以進一步保障食品安全？

三、當局曾稱，2015 年針對外賣店進行了 3,000 次巡查，倘發現場所衛生未如理想，會即時要求糾正，並對該場所進行復查及教育。然而，依舊有不少市民反映一些外賣食店衛生狀況欠佳，令居民及遊客“中招”。當局是否考慮增加對外賣飲食店的巡查和抽驗，並加強宣傳教育或加重罰則，以保證食品衛生及安全，令公眾“食得安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